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三字第1103301440號

主旨：公布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名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考試除牙體技術師考試採筆試及實地測驗，於110年8月22日至23日在臺北考區舉行外；其餘考試類科均採筆試，於同年8月21日至22日在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及臺東6考區同時舉行完畢。報考本考試者，至遲應於考試舉行前一日符合應考資格規定，始得應考。
- 二、為維護應屆畢業報考者之應考權益，凡報名時尚未符合應考資格相關規定，均依其申請並出具切結書後，准予附條件應考。凡未履行應試條件與切結書內容報考者，依法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者，其考試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- 三、本次考試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名單如下：

序號	類科	座號	應考資格文件繳驗情形
1	營養師	10340002	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
2	社會工作師	10520817	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
3	社會工作師	10540039	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
4	諮商心理師	10710337	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、實習證明書、主修學程證明書
5	諮商心理師	10720093	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
6	驗光師	11210948	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成績單

部長 許舒翔